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中共宁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科协发组字〔2024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培养
项目人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局、人才办）、宣传部、科协，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宁东管委会，中央
驻宁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，全区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企业（园
区）、高校科协：

为持续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和“才聚宁夏1134行动”，
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高层次后
备人才，根据《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
战略的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22〕6号）精神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
自治区科协、自治区党委人才办联合开展2024年自治区青年托

举人才培养项目人选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2024 年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培养项目选拔培养对象 150 名，其中，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人选 30 名，自然科学领域人选 120 名。

二、选拔范围

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、自然科学研究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、技术技能人才，侧重选拔在自治区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从事资本运作、财务管理、战略规划、市场营销、媒体传播、新闻出版、创意设计、文旅融合、文化艺术、国际传播、互联网宣传、数字文化、科技研究、产品开发、技术推广、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实验检验、科技服务、科学普及的人才，以及长期扎根基层一线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：

1. 入选自治区级同层次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人员，已获得自治区级同层次及以上表彰奖励人员；
2.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、职业技能工作的人员；
3. 存在违纪违法、学术不端行为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已调查处理影响选拔的；
4. 其他影响选拔的情形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品行端正，学风正派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；坚持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水准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。

2. 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。

4. 县乡事业单位或重点产业企业的申报人员，业绩技能突出且具有培养潜力的，在学历、职称、职业技能资格等方面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业绩条件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 主持或参与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，主持或参与关键技术、工艺操作性难题攻关工作，为促进学科、产业发展或工程建设作出贡献；

2. 主持或参与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材料等技术改进或成果转化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，成果转化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；

3. 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会议活动报道、著作刊物编辑出版、影视节目制作、创作演出展览、新媒体作品创作传播等，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；

4. 具有现代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，熟悉金融、法律、战略规划、资本运作、市场营销、人才资源、财务管理、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；

5. 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，从事疾病诊治、公共卫生、护理、医技等工作，技术水平较高，工作业绩明显；

6. 承担或参与基层农业农村、中小学校教育等工作，在教育实践探索、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作出一定成绩；

7. 在其他领域具有较好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能力，并作出一定成绩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和文艺创作基础，相关领域学术技术水平或研究创作水准处于区内较高地位；

2. 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或文艺创作的基础设施条件，能够保障申报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创造创作。

3. 所在单位为企业的，须有稳定的科技研发或文艺创作投入，持续盈利和缴纳税费的能力。

（四）导师条件。申报人员须选择1名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作为培养导师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组织推荐。采取单位推荐、行业协会（专业学会）推荐两种渠道，申报人员可任选其一进行申报。

1. 单位推荐。用人单位会议研究并内部公示后，市、县（区）

人选按照属地原则和人选类别分别报送地级市党委宣传部或科协，地级市党委宣传部、科协会同市委人才办组织初审初评；区直单位人选按隶属关系报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初审初评；初审初评结果经地级市党委宣传部、科协、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后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按人选类别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或自治区科协。区属文化企业人员报相应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他区属企业人员报自治区国资委。区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，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推荐的人选，经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会议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，直接报送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科协。新闻出版、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科技领域报送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互联网宣传领域报送至自治区党委网信办，文化和旅游厅厅属系统单位文化艺术领域以及文博、考古、群众文化、非遗、旅游等专业领域报送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，广电传媒领域（含网络视听）报送至自治区广播电视局，文化艺术领域（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民间文艺、曲艺杂技、电影电视、文艺评论）报送至自治区文联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报送至自治区社科联。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，五个地级市、区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各推荐人选不超过5名（县乡以下基层人选不得少于推荐人数的20%）。自然科学领域，五个地级市各推荐人选不超过20名（县乡以下基层人选不得少于推荐人数的20%）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自治区国资委、宁夏大学、宁夏医科大学、北

方民族大学、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推荐人选不超过20名，其他区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中央驻宁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10名。

2. 行业协会（专业学会）推荐。自治区级行业协会（专业学会）在本行业、本专业领域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，经协会（学会）理事会研究后，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按人选类别报送自治区科协、文联、社科联。每个协会（学会）推荐人选不超过5名；企业（园区）、高校科协推荐人选不超过5名。

（二）复审复评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科协组织有关专家分别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复评，依据专家评审情况，商自治区党委人才办确定建议人选。

（三）组织考察。考察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科协负责组织实施，采取委托考察和实地考察两种方式进行，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职业道德、廉洁自律等情况，同时征求推荐人选同级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的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审定。建议人选经相关会议研究后，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收到信访举报的，由推荐部门（单位）负责调查核实，并提出明确推荐意见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科协分别会同自治区党委人才办发文公布，确定培养人选。

以上环节中公示期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书面报告。各推荐渠道报送的推荐人选书面报告，除具体阐明推荐人选基本情况、推荐工作程序、推荐人选建议名单

外，须附研究人选会议纪要等材料。

（二）其他资料。申报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托举人才项目的，向用人单位、行业协会（专业学会）提交 A4 纸双面打印的申报表和佐证材料 1 份，佐证材料包括：目录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称的证书及任职证明复印件；列举的所有科研（创作）项目、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表彰奖励证书的复印件；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、目录复印件、论文（文章）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；参加学术会议、报告论坛、展览展演、赛事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。申报自然科学托举人才项目的，向用人单位、行业协会（专业学会）提交《自治区青年科技托举人才项目人选申报表》一式 3 份、《自治区青年科技托举人才项目人选基本情况表》1 份，《自治区青年科技托举人才项目人选业绩成果一览表》一式 3 份，佐证材料 1 套。申报人员提供佐证资料要与《申报表》《基本情况表》《业绩成果一览表》内容相对应。佐证资料只提供复印件，经用人单位审核、加盖单位印章，以图书样式统一装订。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托举人选样表从宁夏文明网（网址：<http://nx.wenming.cn/>）中下载；自然科学托举人选样表在宁夏科协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xdzkj.org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（三）资料报送时限。各推荐渠道于 7 月 31 日前将推荐人选书面报告、《基本情况表》《业绩成果一览表》和佐证材料分别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科协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谢绝候选对象个人报送材料。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托举人选电子资料

(不含佐证资料)发至 nxxcbgbc@163.com, 自然科学托举人选电子资料(不含佐证资料)发至 nxkxzzb@163.com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各部门要善于发现人才, 尽可能将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做出优异成绩、发挥骨干作用的青年人才纳入视野, 注重选拔科研、生产等一线人才。要广泛发动和鼓励本地区本领域优秀人才积极申报, 对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、人才密集单位要定点宣传, 对县乡和非公领域企事业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

(二) 完善评价机制。各推荐单位要运用专家评议、用人单位评议等方式, 建立导向明确、精准科学、规范有序的评价机制。要坚持德才兼备, 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评价导向, 破除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等现象。要突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学科, 提高选拔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公信度。

(三) 加强审查把关。申报人员对所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, 各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要对照选拔条件和程序严格把关, 加强对申报信息的审核, 特别是对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, 加入党派情况、重要学术和科技成果等进行严格核对, 确保信息真实、表述准确。公示期间, 接到信访举报的要尽快调查核实。对违规违纪、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, 取消申报资格, 五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人才项目。对于组织不力、把关不严、审核不到位的推荐单位,

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停推荐资格等处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(一) 自然科学领域青年托举项目

自治区科协组织部 杨程平 0951-5085130 17795137951

(二)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青年托举项目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贺雨乐 0951-6669524

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 韦 鹏 0951-6668980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张天文 0951-6727396

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人事处 李 阳 0951-5117179

自治区文联人事部 李咏梅 0951-5166126

自治区社科联学会管理处 晏 青 0951-5559124



